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02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市曲阳路1000号外服大厦38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栋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高亚平、支峰、归潇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高亚平、支峰、归潇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高亚平、支峰、归潇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3)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4)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5)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6)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7)按照激励计划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8)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高亚平、支峰、归潇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154.2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100.91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3.30万元。该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明确的鉴证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6,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3个月,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提前偿还,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高亚平、支峰、归潇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另行确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及地点,并对外发布相关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03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市曲阳路1000号外服大厦38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伟权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制定的《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同意公司制定的《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

同意公司制定的《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154.2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100.91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3.30万元。该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上海外服提供委托贷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上海外服提供委托贷款共计6,0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利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04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2,263.27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占本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226,327.95万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预计2,036.95万股,预留授予预计226.32万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成立时名为上海浦东强生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12月1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沪府(1991)155号文批准由上海市出租汽车公司、上海文汇报社、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公司、上海市上投实业公司五家发起人出资组建上海浦东强生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6月1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93)字第2039号文审核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62。

为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抓住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快速发展机遇,实现进一步增长;为借助资本市场充实资本实力,加快业务转型升级;为推进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核心业务资产证券化,实现国有资产的优化整合,公司于2020年4月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以上市公司目身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实业)持有的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服)100%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以向东浩实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2021年10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主营业务由“出租汽车运营、汽车租赁、汽车服务等”变更为“综合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涵盖人事管理服务、人才派遣服务、薪酬福利服务、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业务外包服务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下辖上海外服1家一级子公司,上海外服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下辖分公司13家,全资发控股公司48家,参股公司6家。

(二)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187,645	2,328,907	2,022,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345	46,488	44,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986	39,899	38,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8	0.205	0.197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9%	27.46%	29.56%
资产总额	1,025,925	1,058,547	920,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35,673	179,196	159,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0.79	0.70

注1: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2021年6月5日《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第1-1-317页。

注2:核算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时,总股本根据2021年10月26日《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第14页的披露数据(22.63亿股)。

(三)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栋	董事长
2	高亚平	董事、总裁
3	韩雪	董事
4	张铮	董事
5	支锋	董事
6	谢荣	独立董事
7	盛雷鸣	独立董事
8	朱伟	独立董事
9	归潇蕾	职工董事
10	陈伟权	监事会主席
11	顾朝晖	监事
12	李白	职工监事
13	夏海权	副总裁
14	毕培文	副总裁
15	余立越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6	倪雪梅	财务总监

二、本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本计划制定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公平、公正、公开;

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激励和约束相结合,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除本计划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2,263.27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占本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226,327.95万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预计2,036.95万股,占本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0%;预留授予预计226.32万股,占本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0%,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0%。

本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尚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份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共计215人,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册员工总人数2,998人的7.17%。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签署劳动合同。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后12个月内,参照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标准确定。预留权益用于未来一年内拟市场化选聘人员的激励需求,不得用于已参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未能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的,预留权益失效。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三)不得参与本计划的人员

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8、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9、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任何不符合《管理办法》或本计划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情形的,公司将提前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四)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依照国资委相关监管政策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亚平	董事、总裁	32.84	1.45%	0.015%
支峰	董事	9.42	0.42%	0.004%
归潇蕾	职工董事	28.25	1.25%	0.012%
夏海权	副总裁	29.59	1.31%	0.013%
毕培文	副总裁	29.59	1.31%	0.013%
余立越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9.59	1.31%	0.013%
倪雪梅	财务总监	28.47	1.26%	0.013%
其他核心骨干(共208人)		1,849.20	81.70%	0.817%
预留股份		226.32	10.00%	0.100%
合计		2,263.27	100.00%	1.000%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激励对象中不存在独立董事和监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人员。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注3: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后12个月内参照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标准确定。预留权益用于未来一年内拟市场化选聘人员的激励需求,不得用于已参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未能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的,预留权益失效。

注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5:上表中支峰获授限制性股票额度为考虑其拟退休时间后的结果。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3.53元,该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较高者的50%:

1、本计划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本计划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董事会确定,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根据《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确定,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核心团队。

七、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年。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注销。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12个月内另行确定。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并满足约定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开始分批解除限售。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并注销。

(五)限制性股票的禁售规定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规定:

1、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最后一次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如有))限售至任期满后兑现,并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所得收益。

4、激励对象转让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5、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7)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业绩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1)2020年公司每股收益不低于0.210元/股注1;

(2)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注2较2018年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国际领先企业对标组50分位或同行业平均注3;

(3)2020年公司新兴业务收入绝对值不低于70亿元注4。

注1:核算每股收益时,2020年归母净利润根据2021年6月5日《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第1-1-850页的披露数据,总股本根据2021年10月26日《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第14页的披露数据(22.63亿股)。

注2:鉴于2021年人才派遣业务的经营环境以及行业法律环境的变化,公司从2021年开始按照“净额法”计量人才派遣业务收入,为更好地进行对比分析,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报告模拟2020年及以前营业收入规模(其中人才派遣业务营业收入按照“净额法”计量),此处2018-2020年收入使用模拟收入口径。

注3:国际领先企业对标组包括5家公司,即Adecco、ADP、Manpower、Randstad和Recruit;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为“商务服务业”的上市公司,若出现极端样本,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对标企业名单。

注4:新兴业务收入为薪酬福利服务、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和业务外包服务收入合计值,2020年实际业绩结果根据2021年6月5日《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第1-1-371-372页的披露数据计算。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

公司按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绩效评价分按100分制计算。

本计划公告前一会计年度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激励对象绩效评价得分达到60分及以上。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考核年度、公司授予条件与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法定条件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法定条件与授予时的法定条件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业绩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考核2022~2024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业绩,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考核指标	解除限售条件注1,注6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每股收益(元/股)注2	2022年不低于0.230	2023年不低于0.253	2024年不低于0.290
营业收入增长率注3	相较2020年,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33.0%(即11753亿元),且不低于国际领先企业对标组75分位或同行业平均值注4	相较2020年,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52.9%(即135.16亿元),且不低于国际领先企业对标组75分位或同行业平均值	相较2020年,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75.9%(即156.43亿元),且不低于国际领先企业对标组75分位或同行业平均值
新兴业务收入绝对值(亿元)注5	2022年不低于100.60	2023年不低于116.70	2024年不低于135.37

注1:若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并购、重组、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可能对公司资产产生较大影响的行为,各年度解锁考核时可剔除该等行为所带来的影响,授权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进行调整。

注2:每股收益=考核年度归母净利润/考核年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100%。

注3:鉴于2021年人才派遣业务的经营环境以及行业法律环境的变化,公司从2021年开始按照“净额法”计量人才派遣业务收入,为更好地进行对比分析,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报告模拟2020年及以前营业收入规模(其中人才派遣业务营业收入按照“净额法”计量),此处2020年收入使用模拟收入口径。

注4:国际领先企业对标组包括5家公司,即Adecco、ADP、Manpower、Randstad和Recruit;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为“商务服务业”的上市公司,若出现极端样本,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对标企业名单。

注5:新兴业务收入为薪酬福利服务、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和业务外包服务收入合计值。

注6:若计划有效期内,由于疫情影响、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而实施相应战略举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对业绩指标或其目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相应调整和修改需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

根据《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评价,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授予总量×当年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得分与其个人绩效系数的关系如下:

个人绩效评价得分(S)	个人绩效系数
S≥80	100%
70≤S<80	80%
60≤S<70	70%
S<60	0%

3、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如有)),还需根据其2020~2022年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如果2020~2022年任期考核不合格或者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经营业绩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纪的行为,对于相关责任人任期内已经解锁的权益应当建立退回机制,由此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应当上交公司。

4、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与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

(五)限制性股票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本计划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选取综合反映了公司股东回报效率、业务持续增长能力与运营质量情况,考核目标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兼顾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特性,指标体系设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

公司还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目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九、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票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票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